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唐佛南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7 年11月9日,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0万股予以质押(详见 2017-084号公告)。

2018年6月15日,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万股予以质押,本次质押系对前述2017年11月9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2018-038号公告)。

2018年8月6日,唐佛南先生再次对2017年11月9日办理的这笔股份质押进行补充质押,并与国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万股予以质押。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9日,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8月6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11月8日。

经过前述两次补充质押,2017年11月9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总数调整为934万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533.3224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66.6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汪大维先生共计质押股份6999.6万股,唐佛南先生共计质押股份6974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13973.6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5.77%,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唐佛南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8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并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0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映邦	是	6,5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2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1%	用于办理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映邦持有公司股份917,952,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本次质押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89,34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8%。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达孜映邦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映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6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临2017-042)。

二、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的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7-064)。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7-070)。

2018年4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的情况

2018年8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85亿元,在到期日之前将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也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9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75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95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6%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9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9月2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5%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5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2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3%	融资担保
合计	—	8,100,000	—	—	—	1.0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92,913,0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59%,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2.0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9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34,4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5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1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融资担保
合计	—	734,400	—	—	—	0.4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0,188,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88%,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9.9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018年7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07月11日,到期日为2018年08月0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已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18,136.9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27日	是	530,410.96
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是	690,083.33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346,356.16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2月29日	是	182,602.74
5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2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3月28日	是	262,668.29
6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2月9日	是	76,438.36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3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2月22日	是	282,739.73
8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3月9日	是	455,835.62
9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3月13日	是	64,438.35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4月16日	是	230,136.99
1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18日	是	282,739.73
1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3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是	141,369.86
13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8日	是	71,342.47
14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6日	是	230,136.99
15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7日	是	70,684.93
16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5月2日	2018年6月4日	是	108,534.15
17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69,041.10
1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28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128,876.71
19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120,821.92
2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23日	是	224,657.53
21	交通银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8日	是	118,136.99
22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10日	否	--
23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6日	否	--
2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3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9,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4,688,052.91元,未到期9,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客户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审慎自查,就《关注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中国东方解决上市公司违规事项所涉相关债务的具体内容、债权人、金额,后续落实尚需的具体程序以及时间安排。

【回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寻求资金, 以解决其危机。经沟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债务危机高度重视,决定通过整体的债务重组解决控股股东的债务危机,稳定上市公司局面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在债务重组推进过程中,中国东方天津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相关的债务进行摸底,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核实,并与相关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多轮充分沟通;针对债权的不同性质,形成了不同的处置方式,其中除了与主要金融、非金融债权人已基本达成债权收购意向,还与所有上市公司违规事项相关的债权人签署协议,并将整体解决方案上报给中国东方总部进行决策。

中国东方天津分公司拟一揽子收购卓越投资主要债权人的债权并进行债务重组。在卓越投资的整体债务中,上市公司违规事项所涉债权较为敏感,且涉及到上市公司利益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为了尽快解决上述违规事项,给监管部门和中小投资者明确的答复,中国东方天津公司经过与总部和上市公司违规事项相关债权人的协调, 针对违规事项债权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主要约定:

1、除一家债权人清偿外,所有的相关债权人(上述债权人与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内容所列债权人一致)均已经签署债务清偿协议

(1)相关债权人均确认了标的债权本金和利息的金额

上市公司违规事项相关债权人与卓越投资就相关债权本金和利息进行了确认 (最终经确认债权为违规担保对应的债权本金15,323万元、违规商票对应的债权本金29,500万元),除一户债权人债务已经清偿外,所有债权人均已经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明确了债务关系和金额,并同意在本金得以清偿的前提下,利息、罚息等款项予以免除。

(2)债务清偿及追加融资

针对上市公司违规事项所涉债务, 在中国东方总部批准卓越投资债务重组方案并落实批复条件的前提下,若卓越投资未向相关债权人足额偿付违规事项所涉债务的情况下,将向卓越投资提供追加融资, 由卓越投资用以清偿违规事项所涉债务本金部分中的未偿还部分。

2、后续落实的具体程序及时间安排

2018年7月25日,经中国东方总部经营决策委员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下达批复。在获得中国东方总部批复后,中国东方天津公司即已部署整体债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和追加融资款项支付的具体安排。基于中国东方总部的安排,中国东方天津公司拟安排债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和追加融资以清偿违规债务的工作同时进行,预计两项工作在2018年8月底均可完成,届时可同步解决上市公司违规事项。

二、根据公告内容,中国东方向卓越投资提供追加融资的前提之一为落实批复条件。请说明批复条件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相关债务无法解决的风险。

【回复】

根据中国东方的表述,批复文件中要求落实的条件主要系控制风险的程序性要求,该等要求的落实并无实质性障碍,解决上市公司违规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中国东方帮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债务问题的原因、后续协议安排、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上述事项是否会导致卓越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更。

【回复】

1、本次中国东方帮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债务问题的原因

中国东方以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为主业,2018年初由于宏观调控,市场上出现多起债务危机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违约情况,中国东方对此非常关注。发挥金融机构化解金融风险的职能, 并为国家的实体产业发展作出贡献是资产管理公司在新形势下肩负的责任。

2018年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爆发债务危机, 并由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问题于2017年至2018年通过违规担保、违规开具商票等形式侵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和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但考虑到上市公司产业资质良好, 且作为地方产业的领军企业和民生企业,中国东方经过慎重考虑愿意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债务重组,一为化解实际控制人债务引致的金融风险及连带责任风险, 确保上市公司的稳定, 扶持实体经济的良性发展,二为解决上市公司的违规事项,帮助上市公司可以依靠自身的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实现产业稳定和提升,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三是通过不良资产处置的经验优势,获得合理的不良资产处置和追加融资的债权收益。

2、与卓越投资的整体债务重组协议正在商讨,预计近期签署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债务较为复杂,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与中国东方进行相关协议的探讨和签署过程。

3、债务重组与资产重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中国东方的债务解决与本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中国东方未与上市公司、金枪鱼钓就资产重组达成任何协议,中国东方的总部批复也未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中国东方主要参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债务重组, 通过债务的重组和延期保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基于产业协同,拟通过外延式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市值及控股股东股权价值的提升,有利于控股股东偿还相应的债务,因此中国东方对此资产重组事项也极为关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能如期履行承诺的情形,如是,请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如否,请提出充分的依据。

【回复】

上市公司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就上述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事项承诺,现逐条分析如下:

1、杨振先生正与多家机构协商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从相关方回购公司已违规开具的商业票据,其后续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股权转让、变卖资产和资产重组的形式解决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周转问题。

履行情况:根据前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主动披露相关违规事项后,一直在积极解决自身债务问题,通过相关商谈与中国东方形成了整体的方案,有利于解决彻底解决上市公司违规事项和自身的资金周转问题。

2、上述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义务及对外担保的履行义务全部由卓越投资和杨振先生承担,无需公司履行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相关的义务。如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将由卓越投资和杨振先生负责赔偿。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义务及担保义务未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3、在2018年8月前解除上述违规商票给公司带来的承兑义务风险及违规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和违规事项的债权人已经签署了相关债务清偿协议,明确了债务本金,中国东方同意在中国东方总部批准卓越投资债务重组方案并落实批复条件向卓越投资追加投资进行相关违规债务的处理。目前中国东方总部已经对债务重组的方案进行了批准,相关批复条件的落实并无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违规商票和担保对上市公司带来的承兑风险和担保风险基本解除,待相关程序履行完,将会在2018年8月底之前彻底偿还商票和担保所涉债务本金,消除上市公司的违规事项。

特此回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尿素指定交割仓库的议案》;

近期,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公开征集尿素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拟向郑商所申请尿素指定交割仓库。经自查,辉隆连锁的资质、财务状况、地域及其他条件均符合郑商所的相关要求。

本次申请尿素指定交割仓库事宜可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将现货、期货业务和仓储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申请尿素指定交割仓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交割仓库指定单位以郑商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8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期,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公开征集尿素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拟向郑商所申请尿素指定交割仓库。公司需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以上担保计划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20220.168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贵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0007964299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微肥、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非分装种子、棉花销售;饲料及原辅料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复合肥、掺混肥料的生产加工及委托加工;矿产品、橡胶制品、建材、五金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关联关系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辉隆连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248.68	194,458.82
负债总额	156,234.91	147,979.30
净资产	43,013.77	46,479.52
项 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652.78	202,029.93
利润总额	7,614.89	4,060.08
净利润	6,431.55	3,443.7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郑商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半年内。

(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申请尿素指定交割仓库将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将现货、期货业务和仓储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提供担保的履行以辉隆连锁成功申请交割仓库为前提。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辉隆连锁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风险可控;有利于尿素指定交割仓库的顺利申请。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辉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8月7日, 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7.43亿元人民币 (包含此次担保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1.32%,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科技”)增资8,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农业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为 10,000 万元, 农业科技拟更名为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77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金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000050180521L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农地膜、生物肥料、饲料、生物农药、化肥销售;掺混肥料生产、加工,叶面肥(含磷酸二氢钾)分装、加工、销售;农作物、林木种植、畜牧养殖;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粮食加工、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93.29	15,595.91
负债总额	12,498.60	15,281.98
净资产	94.69	313.93
项 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82.91	4,505.71
利润总额	-19.11	144.32
净利润	-46.22	155